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13年9月30日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30200544A號函「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辦理。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3月18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045498號函辦理。
- 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貳、簡章及報名表

- 一、自行至本校首頁(<https://www.nhush.tp.edu.tw/>)下載列印。
- 二、報名表件、切結書均不得變更原有內容，一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參、甄選種類、級別、名額、僱用期間及工作內容。

- 一、甄選種類：桌球。
- 二、甄選級別：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第一次招考：具有桌球運動專長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第二、三次招考：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如附件七)畢業，並具該運動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書。
- 三、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
- 四、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五、工作內容：
 - (一)依學校排定之培訓、輔導及比賽時間，實施選手之訓練及輔導活動。
 - (二)協助管理本校代表隊選手生活管理及推動各項業務(如體育班、基層訓練站…等)。
 - (三)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活動及任務指派。
 - (四)參與學校教育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校慶活動、運動會、校務會議、研習、學校重大活動…等)。
 - (五)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時間(含寒暑假、週六日及課後)運動訓練事項或比賽。
 - (六)協助學校運動器材、設備及場地維護管理。
 - (七)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肆、報考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依招考次別持有運動教練證書者。
- 三、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第2項及第6項情事之一，且未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如進用後始發現者，撤銷其進用(如附錄一、二)。

伍、薪資待遇：

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最低薪級起支給，於契約書列月薪金額，本案依照所申請核定薪資及相關經費核定額度為核發依據。因未具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其薪資得參照「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初級教練專業加給之八成數額支給，薪資參考表如下：

聘任證書級別	薪級	月支本薪	專業加給	薪資總額
中級	200	25,050	22,400	47,450
初級	170	22,820	22,400	45,200
依資格放寬錄取者 C級證	170	22,820	22,400*8折	40,740

陸、報名程序及應繳附（驗）之表件

- 一、採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及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報名文件、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依序排列裝訂），影本繳交備查，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 （二）准考證（如附件二）。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正本1份）。
 - （四）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運動教練證明。
 - （六）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三）。
 - （七）同意書（如附件四）。
 - （八）檢附個人自傳及履歷。
 - （九）男性報名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件影本。
 - （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具原住民族身分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定居設籍者，請檢附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查驗。
- 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一經查證屬實，取消考試資格，如經錄取後發現立即予以解聘並依法究責。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四、聯絡電話：02-26308889#303(體育組)。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 ●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年錦標賽 ●東亞運動會 ●U-12世界盃棒球賽 ●U-15世界盃棒球賽 ●U-18世界盃棒球賽	40	38	36	34	32	30	30	30
●全國運動會	30	28	26	24	22	20	20	20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20	18	16	14	12	10	10	10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僅採計甲組成績、棒球僅採計青棒甲組成績)	8	6	4					

2. 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1) 自由盃高中組桌球錦標賽

- 臺灣區運動會比照全國運動會計分(臺灣區中運比照全中運計分)。
- 參加或指導上述同年度同賽事僅採計1項成績，不可重複計分。
-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須含賽事名稱、項目【組別】及名次)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應併秩序冊正本)採計積分。本人參賽積分以獎狀正本採計(正本依序裝訂查驗，驗畢當場發還)。另倘原主(承)辦單位未頒發指導獎狀者，須檢附學生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並檢附原主(承)辦單位網站公告證明或秩序冊佐證，影本或照片須原主(承)辦單位核章認證。
- 積分認證正本倘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正式證明並蓋機關單位之關防、圖記或印信。
- 積分採計以報考運動種類為限，每人僅採計最優10項(指導學生專業貢獻及本人參賽專業成就合計)賽事成績，邀請賽不予採計積分。
- 本項計分【附件八】A表及B表合計最高為100分，依比例換算本項得分。
- 如有相關積分爭議，均由報名現場之積分疑義審查小組判定之，最終積分之認定，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

二、錄取方式：

依公告人員名單為準，總成績分數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應試人員均無合適者，得予從缺。錄取總分相同時，依口試、試教之順序擇優錄取。

三、成績複查：

於各次成績公告當日下午17時前，持新式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複查成績申請單向本校學務處提出複查，電話02-26308889#303，複查免費，逾時不受理。

玖、錄取正取名單於甄選作業完成後，在本校網站 (<http://www.nhush.tp.edu.tw/>) 校園公告刊

載，不再個別通知。

拾、報到與聘任：

- 一、報到日期與時間：依公告各次之報到時間，08:30前至本校東風樓4樓人事室。
- 二、報到注意事項：請正取人員持新式身分證、准考證、畢業證書、運動教練證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辦理報到手續。
（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可於報到日起14日內補正，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訓練、指導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壹、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到職或因證件不實、資格不符等因素，致無法完成任用程序者，本校得逕行取消其錄取資格。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依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於本校網站（<http://www.nhush.tp.edu.tw/>）行政公告相關甄選訊息。

拾參、附則

應考人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已聘任者，應予解聘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其涉及違法情事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一、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如附錄一、二)。
- 二、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冒名頂替者。
- 四、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有關資料、證件者。
- 五、自始即不具備參加甄選（應考）資格者。
-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訂定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查證，於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時，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拾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1.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6.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條第1項

1. 專任運動教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授意或唆使選手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構團體查證屬實，並經審委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或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專任運動教練之必要。

附件一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正面2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日期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報 名 審 核 程 序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 影本繳交備查, 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准考證 (貼上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2.各項證件影本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 ()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或證明相關文件 (級)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 () 3.切結書 () 4.委託書 (無則免附)																				
	一、資格審核	() 合格 () 不合格 () 證件不齊, 不予報名												審核人員							
	二、領准考證核章																				

附件二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相 片 (最近3個月內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時間甄選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114/4/7(一) 10:00於東風樓3樓學務處報到, 10:10開始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4/9(三) 10:00於東風樓3樓學務處報到, 10:10開始甄試。 <input type="checkbox"/> 114/4/11(五) 10:00於東風樓3樓學務處報到, 10:10開始甄試。										
甄試注意事項： 一、 試場及甄試流程於應考當日10:00前公告。 二、 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到本校報到, 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三、 逾時未報到及甄試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 該項成績以零分計。											

附件三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此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立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五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測驗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身分證號碼	
申請科目	分 數	※ 複 查 結 果	
口 試	(請填寫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考生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請詳實填寫，否則不予受理。
- 二、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由本人親自至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務處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 三、甄選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複查僅重新加計總分，不得要求查看試卷或成績計分表。
- 五、複查結果先以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寄發複查成績通知單。
- 六、標記※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簽章：

聯絡電話：

附件六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報名手續，茲委託_____，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疑義。

此 致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與委託人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附件七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104年7月24日臺教授體字第1040022533A號令公告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編號	學校系所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2016前)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20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

附註：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附件八

A 表【指導學生】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貢獻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U-12、U-15、U-18世界盃棒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附件八

B表【本人參加】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體育署

獎勵縣市政府聘用運動教練試辦計畫甄選 積分審查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大小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考生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核計	
專業成就	1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2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含錦標賽)、世界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東亞運動會、U-12、U-15、U-18世界盃棒球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3	全國運動會：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4	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他全國性盃賽(詳見「2.各運動種類採計全國性盃賽一覽表」)：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第4名 次 第5名 次、第6名 次、第7名 次、第8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臺北市中等學校及國小運動會(含中小學聯合運動會)、臺北市教育(師生)盃各單項競賽： 第1名 次、第2名 次、第3名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正本審查並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指導學生及本人參賽合計每人僅採計最優 10 項賽事成績)												

考生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